

2025年度仲恺高新区“学习强国”“仲恺发布”平台 线上线下推广使用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友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2025年度仲恺高新区“学习强国”“仲恺发布”平台线上线下推广使用活动项目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2025年2月-2025年12月，负责仲恺高新区“学习强国”“仲恺发布”平台线上线下推广使用活动，推广费用共计：¥524800.00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1.“学习强国”平台进基层推广活动。制作“学习强国”系列展板、宣传折页以及印有“学习强国”主题的雨伞、水杯、笔记本等周边，通过线下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公园等形式向人民群众以“一对一”的形式，讲解“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下载、注册和学习流程，亲手指导大家加入学习组织，并不定期向新加入的学员和达到一定学习积分的学员免费发放各类实物。

2.第七届“学习强国”读后感线上征文活动。面向全区群众开展“学习强国”主题征文活动，鼓励群众通过所见所闻、所思所想抒发爱国之心、报国之情、强国之志。文章体裁字数不限，要求内容积极向上、真实励志，具有感染力。评选活动分为成人组和少儿组两组。经过初选、

复选及终选后，由评审委员会对进入终选作品进行打分，分别由高到低对少儿组和成人组各前20篇文章（共40名）进行表彰。

3.“学习强国”平台线下读书会活动。依托仲恺高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图书馆、党群服务中心等场地打造“学习强国”线下学习交流分享平台。不定期组织“学习强国”平台学员以线下读书会、经验分享会、读书沙龙、答题挑战和知识竞赛等方式开展交流分享活动。

4.“学习强国”平台后台数据统计管理工作。以提升用户参与度、提高学习效果、增强平台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全力做好我区“学习强国”平台后台数据统计管理工作，安排专人每周定期对全区各级各部门“学习强国”数据进行列表归纳（含注册人数、学员总数、激活总数、活跃学员、参与度、单位供稿数等指标），注重总结“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宣传推广情况、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亮点，并形成季度工作报告。

5.协助做好“仲恺发布”微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的日常宣传推送。“仲恺发布”是我区官方权威发布平台，也是我区重要的理论学习、便民利民信息发布平台。协助做好日常的中央、省、市重要时政要闻、经济、科技、人文、科普等新闻信息的宣传推广工作；协助做好“仲恺发布”各平台的信息推送工作。

6.协助提高“仲恺发布”品牌曝光率、知名度。

7.协助提高“仲恺发布”粉丝的关注度和黏性。

8.协助完成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各项宣传保障任务。

第二条 支付方式

一、本次推广费用总价为¥524800（大写：伍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该推广费用已含税。含税合同总价包括制作费、安装费、人工费、维护费及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具体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推广费用，即157440元整（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2025年5月份支付第二笔推广费用，即262400元整（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无其他应扣款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20%合同款项，即104960元整（大写：壹拾万零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付款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相应的义务。

账户名：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恺友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18644000029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四、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益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审核项目活动方案，对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工作提出修改、整改意见；
2. 负责提供合法的活动场地；
3. 监督乙方按照协议及有关工作要求完成本项目；
4. 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5. 及时制止或纠正乙方在完成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二、乙方权益及义务

1. 乙方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
2. 乙方负责包括项目执行、相关服务工作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按照协议及方案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4. 乙方应承担因未按要求或规范完成项目内容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不良后果的责任；
5.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在项目执行期间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应付乙方已服务项目的相关费用，并应按剩余的计划推广费用的20%赔偿给乙方；
2.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合作期间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应退还未服务项目的相关费用，并应按剩余的计划推广费用的20%赔偿给甲方。

第五条 协议终止

1. 双方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履行协议后，即乙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内容完成甲方的项目执行及其他相关工作。
2. 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终止理由，由双方签字代表协商终止协议。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协议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变更内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

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体服务排期执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会综合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延浩

乙方（盖章）：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友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罗鸣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